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康淑惠

電話：03-3322101轉7452

電子信箱：spo0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80077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辦理午餐注意事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80990號函辦理。
- 二、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學校得建立午餐食餘管理相關機制，提供貧困學生。惟打包食餘應於學校師生用餐完畢時，不宜在學生打菜時要求預留份數供貧困學生打包或救助社區弱勢民眾，期讓學校師生在愉悅的用餐心情下，吃飽、吃好。
- 三、午餐留樣不應由廠商提供或準備，應由學校人員在餐食送到學校時自行留樣，以確保所留樣餐食與學生食用的一致性。
- 四、學校午餐的營養品質（如每日蔬菜供應量）應符合相關的規定。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